

附件 2: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恒粤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人征询意见表

征询事项:

管理人拟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恒粤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债权人意见: 有异议 ( )

无异议 ( )

备注:

1.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
2. 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7日内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并将《债权人征询意见表》提交管理人, 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征询意见表》的, 视为对管理人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恒粤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无异议。
3. 管理人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
4. 联系人: 钟律师 (15975723847、0757-81857071 转 823)。

债权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